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 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 健保署 113 年 2 月 29 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	審 定 理由 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於臺灣地區外住院就醫，經專業審查結果，非屬健保署公告之特殊傷病或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核退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8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該次住院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6,199 元，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案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補核退系爭醫療費用計 6,199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